臺南市麻豆區新建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威任	49年6月14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縣培 文 臺 南縣黎 明 高雄 專 國 際 商	黎明中學家長會委員麻豆商圈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臺南市日本舞與學會常務監事	 一、成立關懷據點、落實照護里民。 二、成立巡守隊、守護家園。 三、成立里民健康運動教室,鼓勵里民養成運動習慣。 四、針對獨居老人、孩童、貧戶建置關懷通報。 五、定期舉辦里民會議作政令宣導及邀請公部門官員座談,挖理民問題,了解需求、解決問題。 六、協助申請居家照護,急難救助金、低收入、單親、殘障等社會福利補助。 七、爭取擴充里民活動中心,舉辦活動,提倡終生學習。
2		王 新添	38 年 12 月 20 日	男	臺南市	無	曾文初中 肄業。	1. 現任臺南市第 一屆新建里里 長、嚴厲福 、 發展福富 。 2. 曾任新建理 發展、麻豆 長、和 16、17、18屆 里長。	 1.積極為民服務,調解里民糾紛。 2.加強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交流。 3.爭取改善排水系統,以杜絕水患發生。 4.協助弱勢族群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5.加強本里環保志工隊功能,以維護環境整潔。
一、運即投票有問規定 (一投票的: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選申人資格: 1. 申申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常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賴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常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星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為介選鄰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百日後,遷入各該選聯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犯民民選出己市議員,共選聯人類符合的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選專人應要注意事項: 1. 记明要地號(見投開與所地點設置一實炎)。 2. 宏思時繼常本人顧民身分密,自節及投票通和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配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盡事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所間內到場投票。適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單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司家屬「得攜帶手機及其值屬整器材建人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工以上三十萬工以上計五十五間以下別金。查復之攝影器材接收棄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往門,供料新產幣十一萬元以下別金。查復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盡舉人匯選後,不得將個選內容出示他人,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門、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實確或主援歐德他人投票或大學、不應制止。 (2個書中國國人內理學院與大學學院人與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後門、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後門、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後門、均役或科斯臺幣一百零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個書學歷史書)或改意鄉歷金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後門、均役或科斯臺幣一五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數,或改意鄉與發明行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門、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個書學歷刊之,是一年以下有期徒門、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經數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援勸誘他人投票或不發而於其學所之,使你是與一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門、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個書學歷刊四月三十公尺內,喧嚷或于援勵誘應他人投票或不受工人財政門因是一位於日東、近時、在公職人財政財政,與一年以下有期後門、持續、在公職人財政財政,與一年,與一年,以下有期後則、由於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財政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定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錄。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錄。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臺中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遺壓第、能免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查接之推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市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十一時間。 一、聚眾以強變、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號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以兼學學要課任象之進行。 「將驾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繼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于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台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錢。 成舊電為專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錢。 據極為專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等一項形,並得就款機關所方之費用予以追債。 審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的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經報二十一條規定的廣告十載所對之時,經數第五十一條之即或刑法第一百之上至商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錢;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檢前臺於第五十十一條規定,於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發前署,與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二元以上五五萬元以下罰資減至,於至雖續經第一一十一條與定第一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是國人和第一十一條之票。而且可未經、第五十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上五百萬元以下罰資減輕或免稅。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與免稅。刑:至,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署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有備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有關。即於其他後,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有關和,第一百四十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百四十一條或第一面一四十一條或第一面一四十一條或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條第一面一四十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1. 圈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3. 竹圈以且不能辨加為門內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即母之不逐犯制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千以上下二千以下有别疣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級不能沒收時,沒做其價額。 第九十七條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即填之未逐犯割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灣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9 0